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关于公司拟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在审计过程中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

我们认为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空白，后附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孙大建(签字): _____

乐振武 (签字): _____

秦扬文 (签字): _____

年 月 日